

老初 著

那一片绿叶



那一片绿叶

老 初 著

1991·北京

那一片绿叶

老 初 著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贵州遵义市彩印厂印刷

(贵州遵义市碧云路21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字数89千

1991年1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80053-883-4/I·230

定价2.81元

粗乎？初耶？

——序老初《那一片绿叶》

李发模

他笔名老初，本名初义信。知初义信的人少，知老初的人多。“初”乃“最初”、“初衷不改”之意。但当人们一喊“老初”时，潜意识里总包涵有“大老粗”、“粗鲁”、“粗壮”、“腰粗背圆”。照他自己的话说：“我是个粗鲁人，办事毛手毛脚……”。对！幽默地承认自己不足的人，正是强有力的人。

论身材，他确实“腰粗背圆”，用“魁伟”一词形容并不过之，他站在我等矮汉面前，确乎擎天一柱。他说话“粗声大气”，但粗中有细，关心体贴人细致入微，找过他的作者说他真诚、仗义，决不糊弄人，且守信用，正好又应了他的本名“初义信”三字。古人云，人生一世，“义”、“信”不可无。尤其是当今，为人为文有义有信用者少少，更是难得。

他老家在山东烟台，他是个品格方正性格刚

直堂堂正正的汉子。少时为农，青壮年为武，然后为文。别人说他“文武双全”，他说他是“文不文，武不武”。谦虚得可以，也直率得可爱。直率，往往得人好评；直率得过头，往往又伤了不愿直率者。然而他的直率，不就是说了些言简意明的真话吗？他绝不是那种让人一览无余的浅显之辈。人们对他的误解太多了。他自有他的深刻，他以亦庄亦谐灵活丰富的语言描述自己的心灵世界或阐明自己的观点，时而简洁生动幽默，就象说抑扬顿挫极精彩的山东快书；时而他又庄重并严肃，正符合他那老党员、老下部身份。据说，他年轻气盛之时，办事大刀阔斧，最忌恨扭扭捏捏，磨磨蹭蹭，凡遇到困难和不平之事，他一阵轰轰烈烈扫荡，或是快刀斩乱麻。有时可能错了，他说：“错了就改”，有时“得罪”了人，他说他是“一番好心”。“好心”也罢，“得罪”也罢，反正他就这么个性格。正如世界上只有一个山东省，而山东烟台也只有一个初义信，他就是他自己。

他随解放大军挺进西南，转战到贵州黔北，一晃几十个春秋过去，当初的“小伙子”成了今天的“老头子”。他爱上了黔北这块土地，他为这块土地奉献他自己。他从战士到科长、局长、部长到刊物

副主编地区作家协会副主席，“官”越当越闲越偏……他不计较，他计较的是自己奉献了多少，增加了多少阅历和知识。他已把黔北这块土地当作自己的第二故乡，这第二故乡给他快乐和拼搏，也给他——一个“外地人”的苦衷。他将他的所见所感所闻所亲身经历变成铅字，选编成这本小说集《那片绿叶》。

我曾想，他何故取这么个书名，既有些耳熟，又略嫌老套，再说，年近花甲的人了，还“青枝绿叶”、“金枝玉叶”，不是很有点那个吗？但读了他这部书稿，又觉得他的心仍是那样轻，年轻如那片鲜嫩的绿叶。我不得不叹服他那五大三粗的身躯之内，竟藏着一片绿叶的心事，绿叶般清新纯朴。我暗想，假若我再年轻一次，再爱一次，我绝不去卡拉OK舞厅翩跹起舞，也不去茶座卿卿我我或去公园搂抱于花前月下。我定会选择他所记叙并已封存了的那段往事之中，去到那片绿叶，那株洋槐树下，与那鲜美如一滴晨露般晶莹的小群身边……那才是真格的欲说还休，梦绕魂牵……

我在猜想，他文中那鲜美欲滴的小群，是否曾与他相爱过……爱得那样淡淡，又那样铭心刻骨，他以此文来纪念她，值得。人一生，总有许多遗憾，

而老来回忆，又恰恰是一种缠绵的温馨。而这种温馨，正如本届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奥克塔维奥·帕斯的诗学观：“介于所见于所言/介于所言和保持沉默/介于保持沉默同梦幻/介于梦幻及忘却：诗歌”。那是一卷诗的往事，诗的意味。

他选编的其它一些篇章，如《山溪水清清》、《吻别》、《寒夜》、《赔情》等也同样纯朴得可以，真挚得够格。他所描述的那些事与物是那样平常，平常得就象我们每天要吃饭、喝水。他并非有意给你一种冲击和拓展，也并非某些“现代派”所宣称的“超脱”和“空灵”，但却让你激动，让你好激动！想读他的作品，就如人饿了要吃饭，渴了要喝水那般迫切，情不自禁。也许，可能是我看那些玩“现代”、玩“高深”，玩个人小感觉小情绪为时髦的作品太多的缘故吧，一读他这部作品，自然有一种泥土的质朴、清新、亲切之感。他写得很认真，他追求的是社会责任感和创作自由的统一，作者的主体意识的高扬和观照时代精神的相统一，他采撷的是在人类精神世界里和中华民族魂魄里最美丽的花朵或最不惹眼的那一片片“绿叶”。

文学，从来就是大地之子。

他，以一个大地之子的赤诚对待文学。

正如黑格尔所说，一个人不能超越他所处的时代就象不能超越他的皮肤。他脚踏实地，没空喊超越，但他却写出了他自己，写出他扎根于这片热土的一片意蕴一颗赤子之心，我想这就够了。

属于历史和现实的，才是属于未来的。

属于民族和热土的，才是属于世界的。

对此我坚信不移，我想老初亦深悟其道。

当然，他这部书究竟如何？他自己说自己，会有“王婆卖瓜”之嫌；我站出来说三道四，也有点那个。这权利原本属于时间和读者，至高无上，而且唯一。那就听时间和读者的回响吧。

我最后想说点题外话，文载，出名后的郑板桥的字画上常常可以看到一方图章，文曰：“二十年前旧板桥。”人们不知出处，怀疑是板桥发牢骚，我郑板桥未出名不得意之时，谁知我？一旦成名，人与字画也身价百倍，其实我还是从前的我，只是你们先前不长眼睛罢了。其实郑板桥这牢骚并不太甚，我说这题外话，是想反证一个道理，有名是从无名开始的。名家的作品不一定都耐读，而一个不名的作者有时却写出耐人寻味的好东西。在文学殿堂里，见那些浓妆艳抹的多了，你来读老初的这部作品，突见这不施粉黛的乡姑，你一定会感动，

会感慨：“美，出于天然，并非雕饰。”

是的，他这部书稿中，有的文章较粗，但由于朴实，真诚，也“粗”出了一种意味。当你读完这部作品，再回过头来喊“老初”，再认识老初，再比较“老粗”与“义信”。你的潜意识里显现的可能就是另一番含义：“粗犷”、“旷达”，他襟怀坦荡少有城府；但他又心如浩海，广阔无涯深湛无底，令你总难驶达那遥遥的彼岸。更令你惊奇的是，他这么粗犷的男儿胸中感情竟这般细腻、心地竟这般善良，竟也藏有一卷女儿梦，一颗女儿心。随之，你会想到：“人之初，性本善。”

当今文学界，缺少的恐怕就是这些吧！

90.12.4

目 录

粗乎？初耶？

——序老初《那一片绿叶》

- | | |
|-----|--------|
| 1 | 那一片绿叶 |
| 12 | 赔 情 |
| 23 | 山溪水清清 |
| 34 | 吻 别 |
| 52 | 寒 夜 |
| 66 | 拉大幕的团长 |
| 76 | 明天端午节 |
| 92 | 红线曲 |
| 109 | 炽热的心 |
| 118 | 深谷枪声 |

那一片绿叶

在他的记忆里，城边小桥头那棵小洋槐树，永远嫩绿不败，秀丽可爱。翠绿的枝叶，在微风中轻轻摇曳，成串的白色小花散发着甜丝丝的芬芳，醉了天上的月，也醉了月光里的梦。花瓣落在岸边的青草地上，落在小溪里，不知被流水带到什么地方……岁月也这般匆忙，许多年过去了，每当他看见那孤独地生长在溪边的小槐树，他就会久久地在树下伫立，心里有说不出的惆怅……

在他还年青的时候，他的生活曾经激荡着感情的浪花。二十岁那年，他悄悄爱上了一位比他小两岁，长得十分好看的姑娘。他爱得很真切，也爱得很纯洁。他至今还清楚地记得那些日子细节。

那时候，县城也难得看上一次电影，每当电影

队来了，消息就象长了翅膀，飞遍全城以及城郊的每家每户。

他不会错过这难得的机会。他买好了票，心情激动而紧张地设法和她联系。

“我找小群！”

“你是哪个吗？”耳机传出甜甜的声音。

“我，在区里排戏的那个……”

“你呀，你有哪样事吗？”她咯咯地笑着。

“晚上有电影，在县委大门口。我买好了票，请你饭后就……”

“……我怕。”

“你怕，看电影有什么怕的。”他傻乎乎地问。

“我就是怕嘛……。”她还是甜甜地笑着。

“那……我去接你。”

她来还是不来，他没有搞清。他不知道她怕些什么，他象个急性的孩童一样，早早把一条长板凳安放在理想的位置上，茫然地等待着她。天快黑了，还是不见她来。他坐不住，莫非是她找不着？他站起来，张望了一阵，且走出人群，在坝子里找了一圈又一圈，还是没有见到她的影子。他心情沉沉的，只好回来坐在那里……

电影开映了，在他万分失望的时候，一只手轻

轻碰碰他。

“你往那边点嘛。”她终于来了。

“你……怎么搞的……”，他埋怨着，更多的是兴奋。

“我怕了嘛”。她说，坐在凳子的一端，转过脸来羞涩地与他的目光交织在一起。

他太粗心了，不但没有理解姑娘眼神中的含意，也没有去深思她怕的原因。这清平世界，有什么可怕呢？他只是为她的到来而感到高兴。

他想向她靠近些，让凳子中间的空隙缩小、缩短，然而在一种不可名状的感情支配下，凳子之间的空隙更长、更大了。

他的心情，全然没有放在电影上。他想和她说说话，却没有说。人太多了，太挤了，没法说出他想对她说的话……

电影散场后，他和她默默地走着。他把她从太阳升起的那头，送到太阳落坡的那边。他们穿过县城狭窄的街道，沿着城边那条小溪，向那座小桥走去。

天上有明月，地上有人的影子。

他问她：“电影好看吗？”

“我不知道嘛。”她抬起头笑了笑，深情地看着

他。

他们走过小桥，来到那棵洋槐树下，都不由自主地停住了。在这美妙如画的月下，皎洁的月光从槐树的东面直射下来，她的苗条身体掩映在阴影中。她含着甜甜的笑，突然往上一跳，从树上摘下一枝槐叶，让他和她从一枝叶子的根部向上你一片我一片地扯下来。她说，谁摘下最后一片叶子，谁的寿命就最长、最幸福。在玩这种游戏的时候，每当轮到她扯最后一片叶子，她总是说：“这次不算数，要重新来嘛。”于是又跳起来，摘下一枝槐树叶子，重新玩那“幸福长寿”的游戏，直到他扯那最后一片叶子为止。

在分手时，他说：“你怕，我送你到大门口。”

“不，现在我不怕了嘛。”

当他坚持要送她时，她说：“你要尊重我的意见嘛。”她说话，总少不了那个甜甜的“嘛”字。这更使他感到甜蜜，感到难舍难分……于是他只好靠在小洋槐树上，默默地看着她走路，看着她走近大门，看着她挥手。

月亮从小槐树翠绿枝叶的东面升起来，又从小槐树翠绿枝叶的西面落下。他把她从太阳升起的那头，一次又一次地送到太阳落坡的那边。他总

是靠在槐树上，默默地看着她走路，看着她走近大门，看着她挥手，然后才慢悠悠地往回走，甜蜜地，一遍又一遍地回忆着他和她的相识。

全区第一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就要成立了，区委要区机关组织一台节目演出。节目选出来了，但角色还不够，也不合适。这时正好县中学放假，于是就动员高年级学生参加演出。其中有高三的女学生小群。开始他只注意到她长得匀称好看，后来他才发现她不仅温柔聪明，而且自信心特别强。在分配角色和排练时，她常常说：“请尊重我的意见和我的正面角色。”

他的心情不知从哪时开始无法平静了。

他有事无事地总喜欢站在区公所大门口，看着那宁静的街道，看着街道两边的房屋和房屋后面葱笼的树木。他在等她，希望她能出现在宁静的小街上。他盼着夜幕降临，那时就要排节目，就能见到她，和她在一起……

新成立的那个高级农业社，离区所在地要步行三十里多山路。他们刚到，乡里事先组织好的一伙人，要和他们举行篮球赛。他个子高，赛球自然少不了他。但扫兴得很，球赛进行不到半场，他的脚脖子就扭伤了。他忍着疼痛演完节目，脚已肿得

象个大面包。每走一步，都象针扎一样痛。在回区的路上，他被远远地抛在后面。他有些后悔了，要是不坚持打完那场球，也许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黑灯瞎火的，这长长的山路何时才能走完呢？

后来他发现有一个人站在路边，那是小群。

“你怎么也掉队了？”他问。

“我来搀你嘛。”她说着靠近他，用力地搀着他，让他少些痛苦，也少些孤独。

他感觉她已累得满身大汗了。他实在不忍心让她为自己受这份苦，这份罪，他停下来真情地说：“我要休息一会儿，你快追上前面的人，早些回去吧。”

“休息一会儿，我们一块追上去不是更好吗？”她笑笑，用胳膊揩着脸上的汗水，两眼透过朦胧的小路，凝视着深夜的深处。

喘息一会儿，她说：“走吧，还是我扶你。”

“你先走吧，我后面来。”

她不理睬。用劲支撑着他，说：“请尊重我的选择！”

他只知道疼痛和疲倦传遍全身，幸福和甜蜜占据整个的心……

转眼间，她的假期满了，她要离家返校。他为

她提着行李，到桥头那家饭店去等开往县城的车。他终于拦下了一部货车。他把行李一件一件地放到车箱里，然后，站在路边，默默地看着她上车，看她坐进驾驶室。车开了，她朝他甜甜地笑，他深情地目送她远行……

后来，他被调到县城工作，他俩便经常见面。她到他那里去玩，他请她看电影，每个周末，他们几乎都在一起度过。谈学习，谈人生，谈理想，也谈未来和一切他们感兴趣的事情。

当然这中间，也曾经发生过不愉快的事。

那天，他在她的语文课本里，无意中发现里面记有：“英雄是人才超群”的批注，于是对她说：“这个观点是错误的。”

“老师讲的。”她说。

“老师讲的，也是错误的，不符合马列主义……”

他和她各抒己见，互不相让。后来尽管她内心感到他讲的有道理，但他那“无限上纲”和“扣大帽子”的言词，以及那种有理不让人的劲头，实在使她无法接受。为此，她好几天没有理他。但她老是心情不安，老想见到他。恢复往来后，他发誓说，这种事，今后决不会再生……每次都玩得十分愉